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之協議失效

茲提述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高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和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該協議獲豁免之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後的三個營業日內落實，如無條件日期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發生，則該協議將自動失效（若干存續條文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無條件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各訂約方亦無透過書面協定延長有關日期。因此，該協議已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對營運進行詳細審查及制定可行之業務戰略以發展可持續之企業策略，務求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其中可能包括將來出現合適商機時會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

董事會將不時尋找新的業務商機，從而提升財務業績，並為股東製造更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明先生。